

附件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85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62 地號 新市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本案經查核設計單位應檢送書圖要件及設計內容情形如後，請設計單位予以補正或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法規依據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一	相關法令檢討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左列土管要點附表之停車空間規定，本案應設置之法定汽車停車位數加倍留設後為 158 個（基本數為 79 個）、法定機車停車位數加倍留設後為 138 個（基本數為 69 個），經查本案實設汽車停車位數為 56 個、實設機車停車位數為 55 個（P. 3-8），未達應設置基本數量請補正。另該表備註 2 但書規定，「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上表規定加倍留設；但基地特殊情形者，經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得酌予放寬。」，本案是否同意放寬停車空間免加倍留設規定，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二	開放空間系統及景觀計畫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1. 依左列審議規範十九、（一）5. 規定，沿道路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範圍內第一排植栽應與行道樹相同，本案未依上開規定設置，是否同意所請，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3-17） 2. 依左列審議規範十九、（一）11. 規定，退縮建築範圍內應維持 50% 以上之同一樹種，本案未依上開規定設置，是否同意所請，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3-17） 3. 本案開放空間系統及景觀計畫等設計，請設計

			單位說明並提請委員討論。
三	動線系統	淡海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1. 依左列審議規範十、(一) 1. 規定，各基地車道出入口應由次要道路進出，本案西側主要道路及北側次要道路皆設置車道出入口，是否同意所請，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3-31) 2. 經查本案因整體校園規劃及動線需求，因故遷移1處之原公有路燈及多處原公有行道樹，並於公共人行道設置多處斜坡、避車彎、接送區，是否同意所請，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3-20) 3.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並提請委員討論。
四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淡海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並提請委員討論。
五	建築與管理維護計畫	淡海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1. 請說明本案灌溉槽及地下蓄水槽上方所鋪設之南方松，是否考量其無毒性及結構安全性。(P. 3-28) 2. 請說明廚房洗菜水如何流入附近草溝，並標註於圖面。(P. 3-27) 3. 請說明本案垃圾車裝卸位置及方位，是否考量地下室車輛出入動線之安全。(P. 4-4)
六	其他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	1. 草溝剖面大樣圖與雨水蓄水池剖面示意圖之草溝剖面的表示圖說不一致，請設計單位修正。(P. 3-28) 2. 本案案名請修正（封面、報告書內頁下標）。 3. 局部圖面內容不清晰、誤植，請修正。(請詳作業單位修改之報告書)